

中华财险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地方财政补贴型土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土鸡养殖的土鸡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土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土鸡”）向保险人投保：

（一）养鸡合作社或单个养殖场（户）每批饲养量 1000 只（含），每年饲养量 2000 只（含）以上；

（二）鸡苗必须从指定的育雏房购进，且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

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符合上述条件的土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土鸡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土鸡死亡率达到养殖场（户）饲养土鸡 5%（不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雹灾、冻灾；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疾病，每户 7 日内死亡率达到养殖场（户）饲养土鸡 5%（不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禽流感、鸡新城疫、传染性喉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爆发性球虫、沙门氏菌、肠炎、慢性呼吸道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土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五）战争、军事行为或暴乱；

（六）保险土鸡遭受饥饿、中暑及互斗致死、被淘汰宰杀、丢失；

（七）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的。

第八条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土鸡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种鸡场未严格按防疫方案实施防疫措施或没有指导养殖场实施防疫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不予赔偿；

（二）养殖户未严格按种鸡场技术要求实施防疫措施，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三）凡实施的防疫过程必须建立防疫登记表，由鸡场、养殖户防疫员同时签字，作为保险人事故赔偿材料依据，无防疫表册登记签字的，视为未进行防疫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每只保险金额参照每只土鸡的养殖成本确定为 35 元。

保险数量参照养殖合作社或单个养殖场（户）从有供种资格的种鸡场引进鸡苗，并凭畜牧部门出具的产地检疫证明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二条 保险土鸡按批次投保的，保险责任期间自鸡苗从育雏房购进被保险人饲养场所后起，至出栏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的载明的 6 个月保险期间范围；按年度饲养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土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土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土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土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事故证明、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疾病死亡证明、防疫记录和无害化处理证明等材料；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土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土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必须当日报畜牧部门认定，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应立即向保险人报案，因疾病死亡的应以每户 7 天之内死亡数量计算死亡率（死亡数量/实际存栏数）。若死亡率低于或等于 5%，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若死亡率高于 5%，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发生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阶段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赔偿比例表

每只保险土鸡尸重	每只土鸡最高赔偿比例
0.25 公斤以下（不含）	0%
0.25 公斤（含）—0.5 公斤（不含）	10%
0.5 公斤（含）—0.75 公斤（不含）	30%
0.75 公斤（含）—1 公斤（不含）	40%
1（含）—2 公斤（不含）	60%
2 公斤以上（含）	10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土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土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土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土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土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掘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